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9212024000028-1

履约地点：四川省通江县

签订地点：通江县农技站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6日

采购人（甲方）：通江县农技站(通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通江县壁州街道诺江中路614号

供应商(乙方)：四川省井研恒发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井研县三江镇三江北街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通江县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复合肥）采购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1,981.00 数量: 440.00 单位: 吨 总金额(元):¥ 871,640.00

品目编码	A07089900	品目名称	其他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采购标的	复合肥1	品牌	楠鸥
制造商名称	四川楠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
规格型号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单价(元): 2,416.00 数量: 80.00 单位: 吨 总金额(元):¥ 193,280.00

品目编码	A07089900	品目名称	其他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采购标的	复合肥2	品牌	楠鸥
制造商名称	四川楠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
规格型号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单价(元): 2,236.00 数量: 80.00 单位: 吨 总金额(元):¥ 178,880.00

品目编码	A07089900	品目名称	其他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采购标的	复合肥3	品牌	楠鸥
制造商名称	四川楠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

规格型号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1,243,800.00）

二、货物要求

一、符合GB/T 15063-2020标准，袋装规格：25公斤/袋；

二、1、总养分含量：≥35%(N-18%、P-7%、K-10%)；2、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50%；3、水分：≤2.5%；4、氯离子：标识“含氯（低氯）”的产品≤15.0%；

三、1、总养分含量：≥35%(N-10%、P-10%、K-15%)；2、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50%；3、水分：≤2.5%；4、氯离子：标识“含氯（低氯）”的产品≤15.0%；

四、1、总养分含量：≥35%(N-18%、P-7%、K-10%)；2、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50%；3、水分：≤2.5%；4、氯离子：未标“含氯”的产品≤3.0%。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73,140.00	2024-05-06	四川省井研恒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808,470.00	2024-07-31	四川省井研恒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供货结束并经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3	62,190.00	2025-09-26	四川省井研恒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质保期届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2、采购人指定的乡镇（村）。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②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将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包装标识等进行实地验收。③所供产品将由农业执法单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抽样、送检，产品质量最终以检测结果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④验收结束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及项目验收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违约责任

1、确因政策原因，成交供应商延期交货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未取得同意，每延迟交货1天收取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若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质量、规格等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确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期支付款项的，甲方要及时通报乙方，争取乙方谅解。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2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先行协商，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

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通江县农技站(通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秦政策

地址：通江县壁州街道临江中路614号

开户银行：农行通江县支行西门分理处

账号：2215301040000927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6日



乙方：四川省井研恒发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丽

地址：井研县三江镇三江北街3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马踏支行

账号：223756 0104 0000 087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6日

